

尊重程序是政治文明进步的表现

周虎城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532】 【字号: [大](#) [中](#) [小](#)】

据中国《新闻周刊》7月31日报道,近日,湖北省潜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汝成的离职引起了一场风波。由于在刘汝成尚有一年任期和不知情的情况下,省委组织部在机关刊物上刊登了刘汝成的退休通知,因而引发了潜江市著名的人大代表姚立法以及退休教师严清金对此程序的质疑。姚立法告诉记者说,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人大常委会主任的离职只有“罢免”和“辞职”两种途径,且应由人大按法律程序做出决定,而不是由组织部门直接决定并公布。

就刘汝成离职的程序来讲,确实存在与《代表法》第十五条等不相符的地方。虽然刘汝成最终还是按照辞职的程序退休了,省委组织部还特意发函认错,但是关于尊重程序的思考却不能因此而中止。程序化是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尊重既定的法律程序,是推进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六大报告不仅第一次使用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提法,而且还首次提出了要着重加强程序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从人类文明的发展角度来讲,不仅要关注文明建设的结果,更要关注它的运动过程,而且,只有关注过程的科学性,才能保证结果的科学性。

程序实际上就是游戏规则,是一种契约。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依程序而动。倘若大家都不尊重程序,其实也就是宣告原有的游戏规则无效,契约成为一纸空文。而契约失范所带来的往往便是社会的混乱。法律也是如此,司法的程序化直接关系着正义的内容。如果大家都不按照既定规则出牌,每个人都随心所欲的想怎么办便怎么办,那就是等于法律失去了效用和存在的理由,正式规则的影响力近似于无。

刘汝成作为人大常委会主任,也作为人大代表的一员,他的离职就应该按照《代表法》来办理。人大常委会成员和人大代表既不是公务员,也不是法官和检察官,因而他们的离职就无法适用于《法官法》、《检察官法》以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而只能按照《代表法》来实施。况且,人大常委会成员和人大代表属于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他们的去留关系的是权力机关的信用效力和尊严,更应当慎重和依法办事。

作为政治机构,非程序化将带来极大的危害性。既然党领导人民制定出了程序化的法律以及规章、制度,党的机关就更有理由遵守它们了。任何机关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作为政治领导的中心,党的机关更要在法律框架内行事。发展政治文明就是要变人治为法治,就是需要学会按照规则出牌,走程序化之路。省委组织部是“党管干部”的重要机构,肩负着众多干部的任免和选拔的重任,如果连省委组织部都不尊重程序,公然视法律规则为无物,那还有谁能够去尊重程序呢?闹不好,会给干部和群众留下“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口实。

当然,湖北省委组织部此次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潜江市人大代表姚立法和退休教师严清金的意见,并没有一味坚持不符合程序的原任免通知,而是最终通过了辞职的程序使刘汝成退休,可以说,这正是尊重程序的结果。省委组织部派员亲自向刘汝成道歉并发函认错,看起来似乎是一件丑事,但却恰恰体现了政治文明程序化的内在要求,展示了政治文明的进步,值得赞扬。

来源: 红网 来源日期: 2003-8-3 本站发布时间: 2004-5-25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